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子公司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科阳光电")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,近日科阳光电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(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2516,发证时间2015年10月10日,有效期三年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 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,子公司科阳光电连续三年内将享受 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,即按 15%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2月22日